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u>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回饋經費分配辦法由衛工處定之。其回饋範圍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p>政府工務局衛生 下水道工程處（ <u>以下簡稱衛工處</u> ）。</p>	<p>政府工務局衛生 下水道工程處。</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污 水處理廠附設水 肥投入站回饋地 方經費分配污水 處理廠回饋區內 各里之比例，衛 工處應考量風向 、污染物濃度 、水肥車次、 各里與水肥投 入站之距離、 面積與人口等 因素之影響程 度及重要性給 予不同權重分 析結果後定之 。</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污水處理廠附 設水肥投入站回饋 地方經費分配回饋 範圍及影響因素。</p>

第四條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由本市大同區鄰江里及老師里按年度各分配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由大同區鄰江里及老師里按年度各分配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一、本市現僅有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接受水肥投入，考量季節變換之風向與水肥車行車路線等因素，水肥車進廠投肥時逸散之異味，實際受影響者為大同區鄰江里與老師里，故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以該二里為回饋範圍。

二、經綜合風向、污染物濃度、水肥車次、二里與水肥投入站距離遠近、獲分配污水廠回饋金額度高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低一面積大小與人口多寡等因子素之影響程度及重要性給予不同权重分析結果，回饋地方經費採鄰江里百分之六十、老師里百分之四十進行分配使用。</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